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直接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: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行政责任人

李明,女,43岁,总经理室成员,副总经理,研究生学历,硕士,2013年02月27日入司,具有会计师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术职务。

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 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(二)专业责任人

游海,男,44岁,资产管理中心总监,研究生学历,硕士,2013年08月29日入司,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

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 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行政责任人

李明

1994.07-2003.12 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寿险财务部上海分部

财务管理室主任

2004.01-2011.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 副 总经理

2012.01-2013.0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交易部总经理

2013.02-2013.0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

2013.03-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

2014.12-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

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(二)专业责任人

游海

1992.09-2002.08 成都市水利电力局综合处 科员

2002. 08-2003. 12 国信证券研究部 研究员

2003.12-2006.05 融通基金研究部 研究员

2006.05-2010.08 招商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

2010.08-2013.08 南方基金专户投资部 投资经理

2013. 08-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 监、总监

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- (一)游海作为专业责任人,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
 - (二) 同时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,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票 直接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我公司股票直接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确定我公司<u>副总经理李明为股票直接投资业务</u>的行政责任人;确定我公司<u>资产管理中心总监游海为股票直接投资</u>业务的专业责任人。

游海具有<u>中国注册会计师职称</u>。<u>李明和游海</u>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,在任职期间内,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,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承诺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本人承诺,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明与专业责任人游海资 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及有关规定,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: 外 才如 发 日期: 2015 - 5、8.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经公司确认,本人<u>李明</u>,是<u>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</u>的股票直接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,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,明确授权体系,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,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,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,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完善内部控制,规范投资运作,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(签字): 美wn

2015年5月7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经公司确认,本人<u>游海</u>,是<u>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</u>的股票直接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,也是初始责任人,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,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,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,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完善内部控制,规范投资运作,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(签字):

2~15年 5月 7日